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法院网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NJDCX-202311220827

采购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3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就江苏法院网运维服务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及报价。

##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江苏法院网运维服务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编号	NJDCX-202311220827
4	分包	无
5	代理机构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5-52639995（分机 8001） 地址：南京秦淮区光华东街 6 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 15 号楼 4 楼
6	采购人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5-83785017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7	项目简介 预算金额	1、项目简介：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拟采购江苏法院网运维服务。（详见项目需求） 2、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70 万元整/两年，服务期两年。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后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b>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b>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答疑	本项目不进行答疑会
10	勘察	本项目不进行勘察
11	响应文件接收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3:30-14:00 接收地点：南京秦淮区光华东街 6 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 15 号楼 3 楼左边会议室
12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3 份 电子文档：1 份 <b><u>(U 盘与正本封装，提供 PDF 版，封面及签章部分须盖章签字)</u></b>
13	响应文件启封	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地点：南京秦淮区光华东街 6 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 15 号楼 4 楼会议室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四) 其他资格条件：无。

(五)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在磋商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磋商文件获取信息及要求

1、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newindex>)发布，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须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09:30-12:00、13:30-17:30。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南京秦淮区光华东街 6 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 15 号楼 4 楼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52639995。

2、本次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请各位供应商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

进行必要的准备，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活动。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newindex>）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法院网运维服务。

####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4、参加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收取磋商文件费。

4.3 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费率按成交金额\*1.5%的费率直接计算(最低收费基数 3500 元),另计专家评审费 2500 元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根据财库(2018)2号《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7、政策功能

### 7.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依据46号文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7.2 节能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7.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7.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7.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应当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译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采购配置与报价明细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

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磋商函、报价一览表等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要求响应表》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做负偏离处理。带星号（“★”）的商务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注：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磋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函（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报价一览表
- (4) ※ 报价明细表
- (5) ※ 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6) ※ 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7) 《商务要求响应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2)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3)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 (4) 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
- (5) 技术团队配置；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3、参加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4.2 标的物

详见采购需求所述要求。

####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6、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90）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有效期。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磋商与评审

###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该供应商无效响应的原因。

##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报价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进行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改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报价。磋商小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名称

江苏法院网运维项目

### 二、项目概况

近年来，针对网站的攻击越来越多，利用网站及服务器的漏洞进行入侵，入侵成功后进行网页篡改、网页挂马、用户欺骗、盗取数据等。为保障省法院网站持续、可靠、安全、稳定地运行，最大程度上降低网站安全风险，将安全隐患拒之门外，现需要对省法院网站进行安全维护；同时为保障省法院网站的安全防护能力，对省法院网站程序、架构进行优化升级。

### 三、项目目标

外网网站安全维护，需要同时从服务器安全、WEB网站安全、网站安全监测、安全应急响应等几个方面确保网站安全。内外网网站还要从安全防护的角度，对网站开发的技术架构进行升级。

### 四、总体要求

从服务器、WEB网站、数据库、安全应急响应等几个方面加强外网网站安全维护。既要保证服务器的安全，也要确保网站的安全；既要对服务器、WEB网站和数据库进行全程维护和定期检查，也要在出现安全事件时进行及时的应急响应。

### 五、项目内容

外网网站安全运维和内网网站日常运维。外网网站安全运维包含日常维护、数据安全及运营维护、漏洞检测及修复、重保及安全应急响应；内网网站日常运维：内网网站日常维护和数据备份。

具体工作如下：

#### （一）外网网站安全维护

1、日常维护：WEB 服务器日常维护、数据库服务器日常维护、网站安全检测、网站运行情况检查、网页敏感内容检查及内容发布调优服务等。

##### （1）WEB 服务器日常维护

检查系统时间；

查看 CPU、内存、硬盘等使用情况；

查看服务器进程运行情况；

检查操作系统账户的安全性，分析系统日志；  
查看操作系统上端口监听状态和应用服务的运行情况；  
检查网站程序、上传文件的备份情况，并验证备份的可用性。

#### (2) 数据库服务器日常维护

检查系统时间；  
查看 CPU、内存、硬盘等使用情况；  
查看数据库服务器进程运行情况；  
检查数据库配置，分析数据库日志；  
检查数据库的备份情况，并验证备份的可用性。

#### (3) 网站安全检测

恶意进程检测：检测恶意进程，查杀病毒。

网页木马、黑链检测：检测网站页面中的恶意代码，避免由于网站被挂马、被挂黑链而给访问者带来的安全隐患。

网页篡改检测：检测网站页面是否发生被篡改的情况，避免带来政治、声誉及法律风险。

上传目录检测：检查上传目录下的文件，上传目录下是否存在程序文件、可执行程序文件等。

异常情况检测：对异常登录情况、威胁访问源、暴力破解密码行为等进行检查、识别、记录、跟踪。

#### (4) 网站运行情况检查

对网站各功能模块进行检查，保障网站正常运行。

监测网站访问速度，保证网站稳定运行。

网站访问流量监控分析，掌握网站访问趋势，主要包含流量数据分析、访问途径分析、数据异常分析等。

#### (5) 网页敏感内容检查及内容发布调优服务

检查网页上是否出现敏感关键字等内容，第一时间做下架处理，并及时与管理员联系修改。

对发布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如排版错乱、格式不一致、色调不协调、字体不统一等。

协助管理员进行内容编辑、发布，图片美化处理，超大视频、文件压缩上传等。

2、数据安全及运营维护：异地容灾备份、安全检查、性能检测、任务检查、冗余清理以及重启服务器等。

#### (1) 数据安全

对系统配置、网站数据等进行异地容灾备份，从数据备份层面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

## (2) 运营维护

**安全检查：**复查系统权限、安全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系统用户是否异常，全面查杀木马、分析系统日志。

**性能检测：**重点检查 CPU、内存、硬盘 IO 等性能负载，必要时进行升级，提升负载能力。

**任务检查：**主要检查各自动化任务是否正常运行，运行效果是否与预期一致。

**冗余清理：**服务器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很多垃圾文件，定期清理，提升性能。

**重启服务器。**

3、漏洞检测及修复：操作系统漏洞检测、WEB 网站漏洞检测以及补丁升级等。

### (1) 操作系统漏洞检测

对操作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并模拟黑客从互联网上对网站服务器进行渗透攻击，以检测系统的安全状况。在检测到操作系统的安全漏洞时，及时对其进行修补，以保障服务器安全。

### (2) WEB 网站漏洞检测

从互联网模拟黑客对网站进行扫描测试，找出网站中可能被黑客利用的弱点，并进行修复，最大程度上确保网站的安全。具体包括：SQL 注入攻击、XSS 跨站攻击、CSRF 攻击、网页挂马、上传漏洞、源代码泄露、隐藏目录泄露、数据库泄露、弱口令等。

### (3) 补丁升级

**系统补丁升级：**跟踪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全补丁、功能补丁的官方发布情况，并进行升级安装。

**数据库补丁升级：**跟踪数据库系统的官方补丁发布情况，并进行升级安装。

**应用服务补丁升级：**对必须使用的应用服务软件进行升级。

**网站框架补丁升级：**及时更新漏洞补丁。

4、重保及安全应急响应：重大会议及活动期间的保障服务、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 (1) 重大会议及活动期间的保障服务

在重大会议及活动期间做好重要保障工作，要求做到全天候应急保障，保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安全保障值守期间要做好安全监测、应急值守、应急处突和总结报告等方面工作。

### (2) 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出现安全事件时，5×8 的事件响应、处理及恢复，4 小时内电话响应，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最快事件恢复网站运行，最大程度减少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失。

## （二）内外网网站运营

按照省法院的要求对已经上线的内外网网站提供相关页面的增减、更改等服务。

## 六、其他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24个月(合同一签2年)。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50%合同款，服务期满前支付50%（根据政策调整，甲方可终止第二年服务合同，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月份结算）。

**3、所有报价、承诺事项及重要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 五、成交

###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个分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等于拟确定成交的供应商数量，所有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违法分包转包的。

### 2、质疑处理

2.1 参加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按规定予以修正。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的质疑事项、明确的请求及法律依据；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告知质疑人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依据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得捏造事实进行恶意或虚假质疑。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采购当事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见证方：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NJDCX-202311220827 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见证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意义不明确，由采购人和见证方负责解释。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_\_\_\_\_，分项价格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合同总金额调整，需经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确定。

###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合同款，服务期满前支付 50%（根据政策调整，甲方可终止第二年服务合

同，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月份结算)

**6. 服务期限：**本合同实施时间详见项目需求，项目实施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 **7.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联系处理。

###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见证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生效。

### **9.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 **10. 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采购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京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经办人：**王工

2023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与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具体打分办法如下：

###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1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u>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	10 分
项目方案	<b>总体设计：</b> 磋商小组对下列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运维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对后续要求是否有前瞻性考虑，关键性技术问题是否认识清晰，细致、切实可行，应对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 方案合理细致、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方案较合理细致、较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方案基本合理细致、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完全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 分
	<b>安全设计：</b>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合理细致、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细致、较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细致、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完全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分

	<p><b>实施方案：</b>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对实施方案的全面性，进度安排和组织架构的合理性，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等综合打分： 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10分； 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不全，得6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2分； 完全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分
网站维护服务	<p><b>服务方案：</b> 网站维护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16分； 网站维护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10分； 网站维护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p>	16分
	<p><b>服务人员：</b>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国家法定新闻监管机构出具的新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证明，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9分
	<p><b>培训方案：</b>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得10分； 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得6分； 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履约能力	<p>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3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5分

类似案例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
合计: 100 分		

**说明:**

(一)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根据 46 号文第九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江苏法院网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NJDCX-202311220827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

日期：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u>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u>		
2	<u>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u>		
3	<u>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u>		
4	<u>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u>		
5	<u>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6	<u>磋商函、法人授权委托书;</u>		
7	<u>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u>		
8	.....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主要文件目录

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法院网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NJDCX-202311220827
每年报价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报价总计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时间	_____两年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2. 项目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各类人工、税费、管理费以及一切技术和服务费等）。供应商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江苏法院网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NJDCX-202311220827

序号	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 合计价 (元)
磋商报价总计（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调换费用、质保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磋商人自行计算填列；
- 3、上表中的“磋商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报价总计”。

##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要求条目	磋商文件中的 商务要求	响应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正偏 离+ / 无偏离= / 负 偏离-）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负偏离。
- ③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并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④若响应文件中出现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 五、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需求条目	采购文件中的 服务要求	供应商 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
1				
2				
3				
4				
5				
6				
7				
8				
	(本表可根据需要 自行添加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逐一说明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 2、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 六、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应包含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有效措施、人员分工及具体措施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七、服务方案与承诺

##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1				
		.....		
2				
		.....		
3				
		.....		

磋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九、相关附表格式

###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NJDCX-202311220827）江苏法院网运维服务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磋商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备注：

- ①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磋商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②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
- 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 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说明：

“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